中卫市沙坡头区2023年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第十三届三次全会暨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加快回补，推动沙坡头区消费提档升级，按照自治区、中卫市开展“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要求，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安排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建设更高质量的现代化流通体系，培育引进更具竞争力的市场主体，供给更加优质的消费商品，营造更为浓厚的消费氛围，持续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为加快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贡献力量。

**（二）主要目标。**2023年，通过开展中卫市沙坡头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消费提质扩容取得显著成效，商贸流通体系更趋完善，商品和服务供给提质升级，消费投资引导精准有效，数字商贸和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力争完成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1.74亿元，同比增长5%的目标任务。

二、重点任务

实施“10+3”行动计划，统筹资金1000万元持续开展“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着力加快恢复和扩大消费，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兴消费，扩大服务消费，倡导绿色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不断满足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求，推动消费提质扩容。

**（一）实施消费恢复提速行动。**采用“政府引导、企业参与、社会联动、市场运作”的方式，结合“梨花节”“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金蛙国际艺术节”“丰收节”等大型节庆、赛事活动，围绕“五一”“中秋”等传统节假日，联合万达、新百等重点商贸综合体，针对汽车、家电、零售、餐饮等行业举办多种形式的促销活动，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开展满减等促销活动，营造“月月有活动、季季有特色、全年可持续”的消费氛围。支持限额以上零售、餐饮单位开展线上线下联动促销活动，对全年销售额增幅达20%以上的单位给予3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

**（二）实施商贸主体壮大行动。**鼓励各类商贸流通骨干企业开展连锁化、品牌化经营，向智能化、多业态拓展，通过各种经营方式，逐步扩大经营规模，对年内首次入规上限单位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全年培育限上入统企业20家；强化商贸领域招商引资，对新引进的区外商贸流通（批零住餐）、健康养老、教育文化娱乐、体育休闲等招商引资服务企业，在区内注册成立法人企业并纳入限额以上或规模以上进行统计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投资者当年完成现代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亿元以上的招商引资项目（不含房地产和商贸综合体），经认定一次性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1‰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牵头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教育局、民社局、财政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健局，各乡镇）

**（三）实施消费市场升级行动。**加快向阳步行街、创业城美食街等特色商业街区“夜经济”建设步伐，创新消费新业态、新模式，丰富“夜宴”“夜娱”“夜演”等消费供给。2023年底前建成沙坡头高庙商旅街区，支持中卫万达、朝阳百货两家商业综合体进行智慧化数字化改造。构建便民生活服务体系，引导乐满家、爱家等大型商超连锁企业向社区下沉延伸，新建3家品牌连锁社区便民店。完善县域商业体系，改造提升乡镇商贸中心3个，实施商贸物流项目1个，农（副）产品流通项目3个。（牵头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四）实施商贸物流提效行动。**构建现代商贸物流体系，完善中卫万达商贸综合体和中卫四季鲜综合批发市场物流服务功能，实施拓老七特色农（副）产品供应链建设、沙坡头区苹果上行产地集配中心建设项目，推动农业与物流业融合发展；实施沙坡头区三级物流体系建设项目，整合物流配送资源，建立“区分拨中心+镇中转中心+村配送站”三级节点配送体系，实现统一配送，畅通城乡快递物流微循环。实施中广供港蔬菜冷链物流重点干支线配送等5个配送项目建设，增强流通主渠道冷链储存配送服务能力，推动沙坡头区特色农（副）产品产销冷链体系全覆盖。（牵头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五）实施品牌消费提档行动。**大力发展“首店经济”，对每引进一家自治区外零售业知名品牌首店的商业综合体给予20万元奖励。组织参加宁夏消费品牌评选活动，评选推广市场认可度高、产业规模和发展态势好的消费品牌，评定企业每家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大力支持外埠窗口建设，引导特色农（副）产品企业建设外埠窗口，新建外埠窗口展示展销沙坡头区特色农（副）产品面积30平米以上，营业额达到100万元（含）以上，予以3万元奖励；开展“数商兴农”专项活动，鼓励企业借助“中卫优品”“微农邦”等电商平台或自建自营平台销售沙坡头苹果、牛羊肉等特色农产品，提升沙坡头区农（副）产品知名度，扩大特色农（副）产品销售渠道。（牵头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民社局、财政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各乡镇）

**（六）实施服务消费扩大行动。**扩大养老托育、医疗健康、文化旅游等服务消费，激发服务消费活力。发展“银发经济”，加快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推动温馨一家托养院等机构向居家老年人延伸，提供生活照料、家务料理等上门服务，进一步做实做强居家养老服务。建成兴仁、宣和、永康、镇罗、常乐5个急救分站，提高院前急诊急救能力，打造柔远镇卫生院中医服务示范点1个。实施宣和镇丹阳村、永康镇双达村等重点移民村（社区）体育场地设施补短板暨城乡体育“康乐角”工程，逐步补齐城乡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大力发展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体旅融合等消费业态，积极备战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等各类体育旅游活动及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促进体育旅游消费。（牵头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民社局、财政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健局，总工会，各乡镇）

**（七）实施大宗消费提振行动。**实施阶段性购车补贴，对在沙坡头区购买推广车型的燃油乘用车最高给予3000元/辆政府补贴，新能源乘用车给予最高4000元/辆政府补贴；汽车企业全年销售额超过1000万元且同比增幅达10%及以上的给予5万元奖励。利用好第二届房车文化节、汽车（家电）下乡等品牌展销平台，宣传落实好国家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政策，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力度，稳住汽车消费。开展绿色高效智能家电惠民行动，对购买符合条件的节能家电产品按照实际售价最高给予8%的补贴。支持行业协会、限上企业开展绿色家电、汽车等下乡展销活动，对参与品牌达到10家，设置展位超过30个，活动超过3天（含）且销售额达100万以上的企业、协会，每场给予3万元宣传推广补贴。（牵头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和交通局、税务局，各乡镇）

**（八）实施餐饮消费激活行动。**举办沙坡头区特色美食比赛、第二届“大漠味集”厨王争霸赛等餐饮促销系列活动，评选出一批代表沙坡头区风味系列菜肴的特色餐厅和菜品，推出沙坡头区特色菜单，为旅游赋能，推动区内餐饮业与商文旅融合发展。举办“沙坡头区酒店餐饮行业劳动技能竞赛”等活动，持续提升我区餐饮、酒店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树立餐饮、酒店服务业标杆企业。鼓励餐饮企业通过现场制作、工艺展示、现场互动、讲述故事等方式增加消费者体验感，塑造餐饮文化IP，培育一批连锁化、品牌化餐饮企业。借助大众点评、小红书、抖音、快手等宣传平台，持续提高沙坡头区餐饮品牌知名度，创新打造餐饮品牌旗舰店、体验店、网红店，打造美食地域品牌，讲好沙坡头美食故事。（牵头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各乡镇）

**（九）实施会展消费扩容行动。**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农交会、宁夏品质中国行等国内外知名展销会，着力提升沙坡头区优质农（副）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举办“沙坡头区第四届乡村文化旅游节”“沙坡头苹果节”美食节等活动，拓宽沙坡头区农（副）特产业销售渠道，助力乡村振兴。（牵头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十）实施数字生活赋能行动。**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慧街区、智慧商圈，鼓励餐饮外卖等领域商业模式创新和智能化升级，推动“线上引流+实体消费”。打造“数商兴农”超市20家，实现孵化微小电商企业10家，开展“新农人”电商培训500人，孵化专业电商人才10人，拓展电商从业人员200人，持续提升13家乡村电商直播中心功能作用，拓宽农（副）产品线上销售途径。积极构建“互联网+养老”，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急、助医助洁、家政维修等服务，实现个人、家庭、社区、机构与养老资源的有效对接和优化配置。深化“互联网+旅游”，发展智慧化和体验式在线旅游服务，促进文旅商产业协同发展。加快发展区医疗健康总院远程医疗服务，规范互联网医疗行业发展。深化电商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推动发展无接触式交易服务，优化完善前置仓配送、即时配送、网订店取、自助提货等末端配送模式，提升末端配送精准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民社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健局，各乡镇）

**（十一）实施住房改善专项行动。**促进居住消费健康发展，加强房地产市场预期引导，支持居民合理自住需求，加强房地产市场数据监测分析，按照应改尽改的原则，科学编制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坚持“先地下、后地上”，改造供水、排水、供热、燃气、通讯等地下管线及二次供水设施，同步进行建筑节能改造，推进无障碍、适老化、适儿化改造，完善道路、消防、安防、停车、充电、照明、养老等公共基础设施及社区服务设施。加快推动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加大政府支持力度，推动社会力量出资参与。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推进绿色社区建设，探索按照绿色低碳循环理念规划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利用现行财税、金融政策支持房地产发展, 落实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个人购买住房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落实好金融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和个人购买住房需求政策，优化金融服务, 促进家庭装修消费。（牵头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税务局，各乡镇）

**（十二）实施文旅消费专项行动。**大力举办黄河梨花节、乡村文化旅游节、自治区十六运会、金蛙国际艺术节、全国毽球邀请赛、摄影大赛等节事赛事活动，实现“以节促销、以节促游、以节促收”。联合携程发放酒店住宿消费券，释放客源地消费潜力，刺激沙坡头区文旅市场经济恢复和振兴。积极落实《中卫市旅行社送团奖励办法（试行）》以奖代补政策，组织景区景点、文旅企业举办专场推介活动，依托“5A级沙坡头”“星星故乡”“黄河宿集”等品牌影响力，开拓客源市场。培育文旅消费品牌，围绕风味美食、酒店民宿、文创礼物、乡村旅游等方面，打造具有鲜明沙坡头元素的文旅“微品牌”，推动文旅产业稳进提质。（牵头单位：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各乡镇）

**（十三）实施稳岗增收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减、降、返、补、扩”政策“组合拳”，帮助企业稳岗扩岗创造条件；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深入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托底安置城乡公益性岗位330个，确保每个家庭至少1人稳定就业。全年完成帮扶家庭劳动力培训200人次，实现新增城镇就业60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6万人以上。贯彻落实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确保按时足额发放；落实和完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自2023年1月起，落实每人每月调增城乡居民每月基础养老金10元，调整后沙坡头区城乡居民每月基础养老金达到235元。（牵头单位：区民社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乡村振兴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分局，总工会，各乡镇）

1. 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压紧压实责任。**成立中卫市沙坡头区消费需求促进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区工信和商务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民社局、财政局、住建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健局、乡村振兴局、市场监管分局、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各乡镇政府为成员单位。各相关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责任单位：中卫市沙坡头区消费需求促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协调联动, 优化消费环境。**区市场监管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线上线下宣传，提升消费者的自我维权意识和保护能力，引导市场经营者自觉自律、规范经营，完善多元化消费维权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部门协调联动，严格食品药品监管，强化重点商品和服务领域价格监管，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依法依规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责任单位：中卫市沙坡头区消费需求促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营造氛围, 加大宣传引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的宣传和引导，综合运用新媒体和主流媒体，通过大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解读扩内需促消费的新举措新要求，进一步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及时总结活动成效，充分挖掘各地和不同行业、企业在扩内需促消费方面的成功案例，通过“比、晒、促”等多种方式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责任单位：中卫市沙坡头区消费需求促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